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用于人员工资、津贴、补助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	833.01	833.01	0
	运转保障	用于日常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等机构运行费用	22.69	22.69	0
年度总体目标	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，实施旅游兴县战略，结合单位工作计划，做好以下工作，具体是： 1. 保障58名职工工资、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和支付； 2. 规范全县文化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文物和旅游业的管理，组织景区景点安全执法检查100次； 3.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，开展文化市场巡查稽核工作100次； 4. 保护、挖掘、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，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30场；指导基层文化建设，指导、协调、规范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； 5. 拟订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传承普及工作； 6.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； 7. 计划举办文化活动180场。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	>=58人
			数量指标	开展文化市场巡查稽核工作次数	>=100次
			数量指标	景区景点安全执法检查次数	>=100次
			数量指标	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场次	>=30场次
			数量指标	举办文化活动场次	>=180场次
			质量指标	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文化市场、景区管理执法检查率	>=90%
			质量指标	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宣传率	>=90%
			质量指标	举办文化活动群众性安全举办率	>=90%
	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文化市场巡查问题整改及时率	>=95%
			时效指标	景区景点安全执法检查覆盖率	>=95%
			时效指标	文体活动按时完成率	>=95%
		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福利及待遇标准	<=14.36万元
	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<=0.50万元
			成本指标	举办文体活动成本	<=60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维护文化市场秩序，促进经济发展	有效促进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旅游文化公共服务水平	有效提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	持续推动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游客满意度	>=95%		